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

聯絡人:科員潘宗儒 聯絡電話:02-89953072 傳真電話:02-85211590

電子郵件:panzongru@cip.gov.tw

受文者: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原民綜字第11200300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H00P001250_1120030076_112D2015749-01.pdf、112H00P001250_112

0030076 112D2015750- $0\overline{1}$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「公告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1 份,請公告周知並請協助轉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及本會112年6月6 日原民綜字第112002735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 祭儀放假日期中,於該年度擇一日放假,無須任何證明。 歲時祭儀屬跨年度者,依公告年度為準,如:本(113) 年度公告,卑南族為12月15日至114年1月5日,若為114年 1月2日放假者,以113年度計。
- 三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,請協助宣導、確實 落實、轉知所屬(轄)單位,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同仁 歲時祭儀放假之情形。
- 四、檢附113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及附表各1 份。

正本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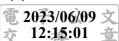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、本會內部單位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

學務處 112/06/09

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在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北基宜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桃園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桃園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中彰投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高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扁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臺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花蓮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:

訂



計產章

